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招聘公告

一、甄選種類及名額

高中部外籍英語約聘教師 1 名。

1.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2. 每週授課節數為 20~22 節，任教本校高一校訂必修-英語溝通與表達課程、語資班進階文法與寫作以及其他英語學習課程。
3. 每門課程，都需要編寫教材與講義、課程規劃(每一個學期 18 週)以及教學進度表。
4. 須參加學校教學研究會議及活動，接受學校彈性配課，完成任務交付，參與校內社群活動及課程研發。
5. 每個學期需要至少兩次公開觀課。
6. 待遇依學歷及資歷按「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」核薪。

二、應聘條件(必須符合第 1 與第 2 項，第 3、4 項須擇一符合)

1. 英語系國家或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。
2.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。
3. 大學以上教育、英語或相關系、所畢業，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、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 120 小時以上。
4.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/TEFL/CELTA 證照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1. 填寫報名表 1 份。
2. 繳驗以下證件：
 - (1.) 護照影本(正反面)。
 - (2.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3.) TESOL/TEFL/CELTA 認證影本
 - (4.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，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後補件)。
 - (5.) 持有依親、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。
 - (6.) 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付)。
3. [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寄至 acad112@gs.ntnu.edu.tw](mailto:acad112@gs.ntnu.edu.tw)，面試時請提供正本備查。

四、甄選事宜

1. 報名時間:自簡章公告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。
2. 收到上開資料後將進行資格審查，並依本校需求擇優通知面試，其餘應徵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3. 面試時間:暫定 11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點 10 分。
4. 如面試人員未符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